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0.9百萬新加坡元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自新加坡不同政府機構接到的工作訂單減少，使得相關收益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公告(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